

龙岩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岩新冠肺炎防指〔2020〕17号

龙岩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关于龙岩市落实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 服务保障工作六条措施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龙岩经开区（龙岩高新区）、厦龙合作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有
关单位：

现就各级党委、政府对抗击疫情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服务保障工作有关内容补充通知如下：

（一）进入隔离病房开展疑似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流行病学调查的卫生防疫工作者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医务人员，按一类补助标准发放，每人每天 300 元；其他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的卫生防疫工作者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医务人员，按每人每天 200 元发放。上述人员发放补助按参与疫情处置的工作日计算。

(二) 进入隔离病房开展疑似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流行病学调查的卫生防疫者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医务人员，一次性发放慰问金每人 2000 元。

(三) 参与密切接触者的流行病学调查、疫点疫区消杀、检验标本运送的卫生防疫及工作人员，参与未进入隔离病房开展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心理危机干预和对密切接触者、医务人员开展心理危机干预的医务人员，市疾控中心派驻各县（市、区）定点指导疫情处置的卫生防疫人员，一次性发放慰问金每人 1000 元。

(四) 医院发热门诊及相关医务人员和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场所医务人员的慰问，由各县（市、区）和各级医疗机构根据工作情况自行安排。

第（二）（三）项对象的慰问金由各级财政承担。

龙岩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2020年2月26日

龙岩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印发
